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-改造项目合同价款及结算审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

乙方：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《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-改造项目》（原合同），针对食堂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价款、结算审计、付款及质保保函事宜，补充约定如下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一、计价与审计结算

1. 本项目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包干，施工期间材料、人工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单价。

2.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原合同暂定价¥137803.34 元仅作预估。

3. 乙方需配合审计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，不配合审计导致付款延误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付款约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后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审计审定总价款 100%工程款。

三、银行质保保函

1. 甲方支付全款前，乙方提交审计总价款 3%的银行质量保函，保函有效期 1 年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2. 质保期内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，甲方可凭保函索赔维修费用；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退还保函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仅调整价款、审计、付款及质保保函相关内容，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